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月星苑原翹遠原翹遠原原

摇 I 掣中…摇 II 掣摇 III 掣法典 原中国摇 IV 掣转圈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拨 转接电话 转接后请拨
 网址 转接后请拨 转接传真 转接后请拨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无图微)
电子邮件 转岳进增刘辉魏慧林杜瑶则康恩岳泽斌曹彬
读者热线 转园原张敏牙周瑶远郑敏阿瑶瑶传真 转园原张敏牙周

书号：隳月星苑原籍远原籍在源·源·源

江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

(1985年 5月 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5年 5月 10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 摇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继承、发扬尊敬老年人的优良传统和社会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条例所称老年人系指 逾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本条例所称的合法权益,是指老年人依法享有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权、财产权、婚姻自由权、获得赡养扶助和物质帮助的权利,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民事权利等。

本条例适用于居住在本省境内的老年人。

第三条 摇全体公民均有尊敬、关心、帮助老年人,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按各自的职责范围,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摇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本省老人节。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在老人节应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纪念活动。

第五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的老龄工作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日常工作。

其他老年人工作机构和团体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应当协助、配合同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本条例,及时反映老年人的合理要求,提出保护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对所属人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并教育群众自觉遵守。

第七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老年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或以任何方式强行加重老年人身心负担,严禁打骂、侮辱、诽谤、虐待和非法拘禁老年人。

第八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老年人依照婚姻法结婚、离婚和再婚;不得干扰、妨害离婚、再婚老年人的家庭生活。

第九条摇成年子女或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老年人义务的人,应依法履行赡养扶助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赡养或遗弃老人。如遇下列情况,必须履行相应的赡养扶助义务:

(一)对没有经济收入或者经济收入低微的老年人,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不低于其家庭的平均生活水平;

(二)对于农村老年人的责任田、自留地、自留山,无偿负责耕种;

(三)对患有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负责给予治疗、照料;

(四)对再婚的老年人,继续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

已婚子女夫妻双方均负有同等赡养扶助老年人的义务。

第十条摇老年人的合法收入,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生产、生活用品、用具,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牧畜、家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和其他亲属向老年人提出经济资助的要求,应尊重老年人的意愿,不得向老年人强行索要。

老年人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或者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子女和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老年人再婚时,有权处分应归其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第十一条摇老年人的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老年人同意,不得非法采取下列行为:

(一)挤占老年人的住房,降低老年人的居住条件;

(二)出卖、出租产权属于老年人的房屋;

(三)改变由老年人承租的住房租赁关系;

(四)子女所在单位分配的住房,含老年人份额的,拒绝老年人居住。

离休、退休老年人居住单位分配的住房需要维修,与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安排住房应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第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保障离休、退休干部、职工的离休、退休费以及他们按政府统一规定应当享受的福利、医疗等方面的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取消或降低标准,不得克扣、拖延付给或者移作他用。

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城乡逐步推行养老保险制度。

第十三条摇对城乡无劳动能力、无赡养人、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民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救济或者收养,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并做好老年人亡故的善后工作。

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赡养人、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

城乡均应创造条件,办好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事业。

第十四条摇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应当兴办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个人兴办的应予扶持;已经兴办的应当管好。

第十五条摇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铁路、公路、航运、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应分别对老年人实行就医、购票优先制度。

第十六条摇文化、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文化宫(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和公园等应当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

第十七条摇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应当得到全社会的重视、珍惜。各系统、各单位应支持、组织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专长。

各部门和单位应为老年人学习创造条件,保护老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八条摇老年人应当自尊自重,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教育家庭成员遵纪守法,维护家庭和睦,正确处理邻里关系。

第十九条摇老年人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控告、申诉,请求调解;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

和举报、揭发。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致使老年人伤残、死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应当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举报。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控告、起诉,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及时调查处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二十条摇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做好保护老年人的宣传教育工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摇对遵守本条例,并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个人所在单位或群众性自治组织或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者群众性自治组织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情节较重或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应给予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从重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和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机关、团体、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还要由个人所在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或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恢复房屋产权。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者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三条摇赡养义务人拒不付给或擅自减少赡养费的,其所在单位应按照被赡养老年人的请求,在其工资中代为扣除,或者由赡养义务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主持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有处理和制裁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造成老年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摇本省过去有关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六条摇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